醫學研究所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

說明：

1. 學生（申請人）必須填寫表單之方格1～5項。
2. 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，需加填表格第6項，無者免填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2.姓名 |  | |
| 3.學號 |  | |
| 4.研究主題/方向 |  | |
| 5.擬選定指導教授 | 所（系）別 |  |
| 姓名 |  |
| 6.擬選定共同指導教授 | 所（系）別 |  |
| 姓名 |  |
| 指 導 教 授 簽名： 日期： 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  所 長 簽 名： 日期： | | |

依據「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二款，新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應填具「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，且於開學後二週內繳回本所辦公室，始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。